附件：

锦悦瑞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一）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七）条“预警止损机制”第（3）款

原表述：

“（3）本基金的止损线为A类基金份额净值0.700元，若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无论T+1日及之后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自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T日净值一致的时刻、自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T日净值的时刻或者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T日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的时刻较早者开始，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开仓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将本基金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在5个交易日内（本基金剩余期限大于或等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或在本基金终止日前（本基金剩余期限小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完成变现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基金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

修改为：

“（3）本基金的止损线为A类基金份额净值0.650元，若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无论T+1日及之后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自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T日净值一致的时刻、自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T日净值的时刻或者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T日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的时刻较早者开始，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开仓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将本基金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在5个交易日内（本基金剩余期限大于或等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或在本基金终止日前（本基金剩余期限小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完成变现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基金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

（二）修订第十九章“风险揭示”第（二）条“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第10款“基金产品的特定设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第10.2项“止损风险”

原表述：

“本基金将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700元设置为止损线（止损线的计算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将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650元设置为止损线（止损线的计算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基金资产净值。”